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孟村回族自治县 201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西侧地块1:东至考试场，南至公路，西至射击场，北至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2.1732公顷。地块 2:东至考试场，南至建设用地，西至射击场，北至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1.8379公顷，经辛店镇人民政府与何吕店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何吕店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用地
面积	4.0111	4.0007	2.6424	0	0	0	1.3583	0	0.0104





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6年1月18日

